

財團法人華僑青年關懷基金會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弱勢學生課後輔導活動暨閱讀資源補助辦法

公告時間：109.03.01

壹、依據「財團法人華僑青年關懷基金會捐助章程」第二條辦理。

貳、申請條件：(需完全符合)

一、依本辦法申請所需之補助，應為學校(公益社團)主辦，或委託代辦之非營利活動。

(一)學校：政府立案之國中(小)學。

(二)公益社團：政府立案之社(財)團法人，或為大專院校登記之公益學生社團。

二、經本辦法補助之課輔活動，應規劃以提供弱勢學生在學課業補強教學，或協助完成學校學科作業為重點，並應以提升弱勢學生學習成效，激勵未來求學動力為舉辦目標。

三、經本辦法補助之閱讀資源，應規劃以提升弱勢學童文化、語言、藝術、科學或其他知能為重點，並應以提升其閱讀能力，培養良好閱讀習慣為目標。

四、申請課輔活動之弱勢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領有各縣(市)政府核發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者。

(二)領有各縣(市)政府核發殘障(身心障礙)手冊者。

(三)家庭突遭變故或經濟頓失依靠，經就讀學校或居住地村(里)長推薦者。

參、補助項目：

一、課輔活動補助：(團體、個人擇一申請)

(一)團體補助項目：

1.教師鐘點費。

2.教師車馬(交通)費。

3.教材費。

4.餐費。

5.行政費用。(不得超過前述總和 10%)

6.其他相關經費。

(二)個人補助項目：弱勢學生參加學校(公益社團)主辦之課輔活動所需繳交經費。

二、閱讀資源補助：

(一)軟體：

- 1.書籍。
- 2.雜誌。
- 3.期刊。
- 4.有聲影音。
- 5.其他。

(二)硬體：

- 1.閱讀課桌椅。
- 2.燈具。
- 3.書架(櫃)。
- 4.閱讀室簡易維修。
- 5.其他。

肆、補助標準：

一、課輔活動補助：

(一)團體補助：

每學期由學校提出申請，本會每團體每次補助以新臺幣 30,000 元為上限。

(二)個人補助：

每學期由學校統一提出申請，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3,000 元，並以 10 人為上限。

二、閱讀資源補助：

每學期由學校(社團)依「閱讀資源補助項目」與各校(團體)需求編列所需經費，提出申請，本會將視收入情形，對每學校(社團)每學期補助軟、硬體各新臺幣 2 萬元為上限。

三、其他特殊個案：由本會另以專案方式，研議辦理。

伍、申請方式：

各申請學校(社團)請於 109 年 4 月 6 日前，備妥下列申請(證明)

文件，**附學校(社團)公函掛號郵寄本會受理**：(以郵戳為憑，收件人：華僑青年關懷基金會)

一、課輔活動補助：

(一)團體補助：

1.請擬訂學期課輔活動實施計畫，內容包括：

- (1)活動緣起、簡介。
- (2)實施時間。(含全期起迄時間與每週上課時間)
- (3)活動實施地點。
- (4)受輔導學生人數。(含名冊，詳附件 1)
- (5)課程計畫表。(含每週課目規劃表，詳附件 2)
- (6)預期效益。
- (7)經費需求。(詳附件 3)

2.弱勢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3.前學期課輔活動成果報告。(新申請免送)

- (1)書面資料。
- (2)影像資料。(請製送光碟片)

(二)個人補助：由各學校(團體)填具補助學生名冊(詳附件 1)、經費需求(詳附件 3)，與申請學生符合弱勢學生資格證明影本等相關資料。

二、閱讀資源補助：

- (一)申請明細表。(詳附件 4)
- (二)經費需求表。(詳附件 5)
- (三)管理借用辦法。

三、申請上述補助之學校(社團)，均請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 2 款規定，填具資訊公開聲明書(詳附件 6)，一併寄送本會。

陸、補助方式：

一、本會依各校申請情形，並按當年募款及其他收入狀況，召開評審會議，決定各校(社團)每學期課輔活動補助金額。

二、各校(社團)獲本會「課輔活動」或「閱讀資源」補助，本會即

以掛號信函通知，並同時公告於本會網站與 facebook 專頁(請於本會網站右上方點選加入)。

三、補助款將匯入各校(社團)提供之指定帳戶，請接獲該款後，即開具收據寄送本會，並請依計畫項目支用該款，學期結束後，提供成果報告(紙本)及活動影像檔案(以光碟片存送)郵寄本會存查，並將活動情形貼文至 facebook 專頁，並作為爾後補助參考。

四、為瞭解各學校(社團)補助運用實際狀況，本會將不定期派員前往各課輔活動場所進行協訪，或製作公益廣播報導，期提供更妥適協助，並表彰工作人員辛勞。

柒、聯絡方式：

一、本會會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36 號 6 樓之 2。

二、收件人：財團法人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。

三、聯絡電話：02-2388-8823。

四、傳真電話：02-2388-8893。

五、網址：<http://www.huaru.org.tw>。

六、Email：huaru.cef@msa.hinet.net。

七、facebook 專頁：漢儒文教基金會／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。

縣(市) 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弱勢學生課後輔導補助名冊						
項次	姓名	班級	補助身分	聯絡電話	推薦人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21						
22						
23						
24						
25						

縣(市) 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弱勢學生課後輔導課程計畫表						
月份	週次	起迄日期	課輔天數	課程內容	教師人數	附註
	1	0000-0000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	5					
	6					
	7					
	8					
	9					
	10					
	11					
	12					
	13					
	14					
	15					
	16					
	17					
	18					
	19					
	20					
	21					
	22					
合計						

縣(市) 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弱勢學生課後輔導經費需求表					
項次	項目	數量	金額	小計	備註
1	教師鐘點費				
2	教師車馬(交通)費				
3	教材費				
4	餐費				
5	行政費用				不超過前 4 項總和 10 %
6	其他				
總計					

匯款資料：

1.帳戶：

2.帳號：

3.匯款銀行：

承辦人員用印：

聯絡電話：

校長(負責人)用印：

學校(社團)印信：

縣(市) 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弱勢學生閱讀資源補助明細表								
項次	區分	名稱	作者	出版機構	類別	數量	單價	備註
1	書籍				文化			
2	雜誌				語言			
3	影音				科學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16								
17								
18								
19								
20								
21								
22								
23								
24								
25								
合計								

縣(市) 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弱勢學生閱讀資源經費需求表					
項次	項目	數量	金額	小計	備註
1	書籍				軟體
2	雜誌				軟體 (00 年 00 月-00 月)
3	有聲影音				軟體
4	閱讀課桌椅				硬體
5	簡易維修				硬體
6	其他				
總計					

預期嘉惠學生 人。

匯款資料：

1.帳戶：

2.帳號：

3.匯款銀行：

承辦人員用印：

聯絡電話：

校長(負責人)用印：

學校(社團)印信：

聲明書

聲明人 (個人、團體、學校全銜)如申獲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及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提供各項獎(補)助，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(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如附)，不同意同意公開受獎(補)助之姓名(名稱)及金額。

此致

漢儒文化教育基金會

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

聲 明 人 簽 章：_____

身分證號(統一編號)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

(本聲明書簽署，依意願勾選是否公開相關資訊，同意與否，均不影響獎(補)助申請、審查結果)

財團法人法

第 25 條

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，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；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，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，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。

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，前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，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，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下列資訊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：

一、前二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，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。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資料，其公開將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
二、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

三、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，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。

前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財團法人，主管機關得設置網站，命其將前項應主動公開資訊之全部或一部，上傳至該網站公開之。

前項之財團法人，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、經費預算、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、項目、編製方式、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財團法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：

一、未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二、未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主動公開。

三、報送之相關資料，不符合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格式、項目、編製方式或應記載事項，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，主管機關得要求財團法人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；其辦理傳輸之流程、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